

公告

(2018)浙0382民初5738号

陈和兵、陈佩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王碎迪、陈和兵、王阿迪、陈佩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772号

叶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谢婷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258号

徐佳宁、杨云萍、郑立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徐佳宁、杨云萍、郑立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7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7月26日,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显然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故温州成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4489号

龙岩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小敏告龙岩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龙岩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货款19324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龙岩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25号

何福江: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金朝粉末涂料厂与被告何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625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625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61号

沈江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久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与被告沈江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732号

徐林强:本院受理原告丁丽娟与被告徐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732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847号

严根荣:本院受理原告史展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98号

施根强:本院受理原告陈宝荣与被告施根强、陈棋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049号

周玲:本院受理原告孙祖军与被告周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122号

请你自本公告发出起六十日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卫生监督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629号231室)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仑卫公罚[2018]0047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浙0481民初1037号

苏卫娟(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511250033):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雅菲妮服装厂与被告苏卫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苏卫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海昌雅菲妮服装厂货款28528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以285286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580元;二、原告费560元,由被告苏卫娟负担(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苏卫娟对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

钱志翔、冯晓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

郁松强、刘维蔚:本院受理的余富龙与郁松强、刘维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920号

胡成勇:本院受理原告费玉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费玉佩货款31800元及该款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1246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244号

张成勇:本院对原告费玉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费玉佩货款31800元及该款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1246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47号之一

王均海、王银杰、蒋兰安: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诉你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9031元并支付透支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按合同约定:本金79131元自2017年5月11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23日止,本金79031元自2018年5月24日起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年利率的24%)。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7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丽妹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74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一、被告陈锦根支付原告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货款496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锦根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74号

陈锦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一、被告陈锦根支付原告湖州天门工贸有限公司货款496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陈锦根负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74号

胡成勇:本院受理原告费玉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费玉佩货款31800元及该款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1246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74号

胡成勇:本院受理原告费玉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费玉佩货款31800元及该款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